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资产秋实40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资产秋实40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申购平安资产秋实40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秋实40号或该资管产品），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该资管产品由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设立并担任投资管理人，产品合同生效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无固定存续期限。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 平安资产秋实40号资产管理产品。 2. 产品
投资范围 该资管产品主要投资债权类资产及金融衍生工具
。其中，（1）债权类资产 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活期
存款、债券逆回购、行权到期日在3个月内的银行存款（包
含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
质押式协议存款等）、货币型公募基金、剩余期限不超
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及央
行票据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主
要包括在国内市场新发行或已经在银行间或交易所等国内
交易市场上交易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其他经金融监
管局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行权到期
日在3个月以上的银行存款（包含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议
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质押式协议存款等）、金融
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次级债、
永续债、短期（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
公募基金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
府债券、政策性的金融债及央行票据以及其他经金融监
管局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2）金融衍生工具主要
包括利率互换、国债期货，以及国内市场未来推出的且监
管机构允许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该资
管产品可以进行正回购。若该资管产品募集资金包含非保
险资金，则投资范围不包含协议存款。该资管产品投资范
围应当符合《保险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包含保险资金的，投资范围应符合保险资金运
用的相关规定。上述投资范围均包含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发
行的管理或担任投资的顾问的品种。本产品不得再投资公
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的管理产品，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
以后允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的，或者国内市
场出现其他固定的收益类证券交易市场且政策允许保险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投资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履行
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该资管产品拟扩大
投资范围的，投资管理人应在运作前就清算交收、核算估
值等达成书面一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
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平安财险持股不足5%但通过派驻监事对中国农再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控制的法人机构平安资产属于中国农再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勇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0	成立时间	2005-05-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446Y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二十条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

(二) 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4-12-23

(二) 交易价格

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三）交易结算方式

基础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以本公司向平安资产提交秋实40号申购表之日生效，履行期限至秋实40号存续期满或本公司赎回投资资金之日。

无固定存续期限。

（五）其他信息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十八条，“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金额填写为预估1年管理费金额。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平安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产的管理人，为本公司委托账户申购该资管产品，并依法合规完成相关工作。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